

副 本

銓敘部

考試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7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一字第10700022331號



修正「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二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二條

院長 伍錦霖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政黨，指依政黨法規定完成備案及人民團體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備案成立之團體；所稱政治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政治團體。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公職候選人，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之候選人，以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公職人員之候選人。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制定公布，考試院嗣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訂定發布本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並於一百零四年二月九日修正發布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俾對本法相關細節性規定作明確規範。茲為健全政黨政治，政黨法業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六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六〇〇一四六五八一號總統令制定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爰配合修正本細則第二條第一項有關政黨之定義。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法所稱政黨，指依<u>政黨法</u>規定完成備案及人民團體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備案成立之團體；所稱政治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政治團體。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公職候選人，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之候選人，以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公職人員之候選人。	第二條 本法所稱政黨，指依人民團體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備案成立之團體；所稱政治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政治團體。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公職候選人，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之候選人，以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公職人員之候選人。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 二、查為健全政黨政治，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六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六〇〇一四六五八一號總統令制定公布政黨法，作為規範政黨組織與運作相關事項之專法，依該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設立政黨應於政黨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內政部）申請備案。復依同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五條規定，政黨法施行前已依人民團體法備案之政黨，其組織、章程及相關事項與政黨法規定不符者，應於該法施行後二年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而不遵從或經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得廢止其備案。且人民團體法有關政黨之規定，自該法施行日起，不再適用。是配合政黨法制定，修正本條第一項有關政黨之定義。